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23YG006 号)

一、东莞市高埗众爱鲜菜档采购销售的“小黄姜”

东莞市高埗众爱鲜菜档采购销售的“小黄姜（购进日期：2025-03-15）”，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鲜菜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鲜菜档采购销售检验不合格的“小黄姜”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应当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主动提供微信支付记录截图和供货商所在摊位照片等进货资料，并提交《“小黄姜”抽检不合格排查原因报告》和《召回公告》复印件，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和召回不合格产品，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当事人销售数量较少，销售额较低，违法行为轻微，当事人没有收到食用不合格小黄姜后身体不适的反映，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责令该鲜菜档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315 元；3、处罚款 5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30707Y01 号）。

该鲜菜档自查分析上述批次小黄姜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生产单位导致的。

二、东莞市高埗珍珍饮食店使用的“碟子”

东莞市高埗珍珍饮食店使用的“碟子（消毒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饮食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饮食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该饮食店作出如下处罚：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30306Y03 号）。

该饮食店自查分析碟子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员工在过水过程中，没有冲洗干净碟子，导致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检出。

三、东莞市高埗本地餐饮店使用的“碗”

东莞市高埗本地餐饮店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2 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餐饮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餐饮店使用清

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该餐饮店作出如下处罚：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30306Y02号）。

该餐饮店自查分析碗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一是员工过量使用洗涤剂后没有冲洗干净使得洗涤剂残留，导致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检出；二是碗消毒后没有放入密闭的餐具保洁设施内保存，裸露在空气中受到污染导致大肠菌群检出。

四、东莞市高埗湘闽木桶饭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的“碗”

东莞市高埗湘闽木桶饭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4年11月22日）”，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2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木桶饭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木桶饭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该木桶饭店作出如下处罚：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30306Y04号）。

该木桶饭店自查分析碗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一是碗的油污多，员工挤的洗洁精较多，但没有冲洗干净使得洗涤剂残留，导致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检出；二是碗清洗后

没有使用消毒碗柜进行规范消毒导致大肠菌群检出。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